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0.49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5,664.9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万元）；（2）2022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03.3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9,989.80万元）；（3）2023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94.62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11.1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183.43万元（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52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3,093.72万元，差异0.54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435416００715），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账号：0200098019100013192）的超募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新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0200098019100013192账户尚未完成销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2,486.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15,938.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34.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4,09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4.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００445	8,444.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００715	4,579.70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3,113.50
合　计			53,093.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31日延至2024年6月30日；“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3月31日延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8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4,529.00	24,519.56	-14,480.44	62.87	2024年12月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3,433.36	14,872.49	-11,627.51	56.12	2024年12月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776.13	7,148.65	-2,851.35	71.49	2024年12月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2024年12月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78.69	713.19	-4,286.81	14.26	2024年12月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966.31	13,089.24	-3,910.76	77.00	2024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17,011.12	47,819.69	-3,431.86	9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31,794.62	153,183.43	-48,56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公司经审慎考量，于2023年6月14日和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 ②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5,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目的。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4,519.56	62.87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6,500.00	14,872.49	56.12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7,148.65	71.49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	–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713.19	14.26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089.24	7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100.05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105,363.75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综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一）“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因“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因技术指导原则、临床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研发工作进展缓慢。“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中部分项目因集采背景下产品成本优势不明显，公司经慎重考虑已经暂缓了这些项目的研发工作，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除以上因素外其他项目均有序推进，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工程施工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推进亦有所影响。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该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致使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受阻导致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积极与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调，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目前，本项目仍在正常进行过程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面临较多不可控因素，因受到公司经营发展、外部严峻形势、地方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会积极推进该项目尽快实施。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五）“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公司重点中药创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A”、“复方银杏叶片”、“紫花温肺止嗽颗粒”均已正式进入NDA阶段。因新药获批时间的不缺定性，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在项目前期公司着重于完善营销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随着创新药获批的进度，公司会正常推进营销体系以及营销团队的搭建，有序开展营销中心建设。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不涉及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上述期限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伟仕

总经理：于飞

董事、副总经理：宋更申

董事会秘书：郝孟阳

财务总监：刘燕

独立董事：王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youcarey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7925985

邮箱：irm@youcarey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工作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董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陈可冀、程华、王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格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在药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业务拓展、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